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94號

原告 呂立榮

被告 理想家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2,508元（含本金218萬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5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1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6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